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教务二处工作简报

第二期：2017.11-2017.12

2017年12月31日

目 录

| | |
|----------------------------------|----|
| 【每月重点工作进展】 | 3 |
| 教务科重点工作进展 | 3 |
| 教学科（教学研究中心兼校企合作）重点工作进展 | 4 |
| 实践教学管理中心重点工作进展 | 6 |
| 信息科重点工作进展 | 7 |
| 【通讯稿汇总】 | 7 |
| 我校组织五年高职教育综合管理系统数据填报培训会 | 7 |
| 我校与溧水区人社局洽谈合作 | 8 |
| 我校召开教务管理系统升级研讨会 | 9 |
| 我校走访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 | 10 |
| 2017 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成果交流展示会小记 | 10 |
| 【相关文件学习】 | 12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 12 |

【刊首语】

编者的话：

2017年，在学校党政正确领导下，在各教学单位、各部门和全体师生员工的大力支持下，教务二处保持积极的工作态度和扎实的工作作风，紧紧围绕教学管理水平提升和全年目标任务，全处同志精神饱满、团结奋进，攻坚克难，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在此，向关心支持、监督指导我处工作的广大教职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8年，我处工作总思路是以党在新时代的教育工作方针为指引，以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在内涵上、份量上做加法，外延上、数量上做减法，励精图治，创新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提供让师生满意的教务服务，为提升我校对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献计献策。学校正处在建设和发展的关键时期，发展机遇时不我待，全处同志将在学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抢抓机遇，深化改革，乘势而上，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扎实的作风投入到工作中，为全面推动学校改革发展而努力奋斗！

【每月重点工作进展】

教务科重点工作进展

11 月份：

- 1、按照《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试行）》，规范完成本学期三年高职 3402 本学生证注册工作。
- 2、将 2018 届高职学生 2557 人的照片有序分发至各教学单位。
- 3、经研究，2018 年元月 2 日至元月 12 日进行本学期期末考试，于 11 月 2 日下发期末考试和补考工作的通知。
- 4、做好学籍档案的及时整理、建立目录、装订和归档工作。
- 5、经过前期对全校各专业的调研，顺利完成 2018 年共 28 个拟招生专业在“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填报工作。
- 6、协助教学质量管理中心，完成教务科相关数据共 8 张表格在“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的审核和上传工作。
- 7、准确完成三年高职 2017 级共 29 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录入正方系统。

12 月份：

- 1、在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指导下，接收各二级学院、教学单位的《图像信息核对反馈表》，协助有关二级学院、教学单位解决毕业生图像采集问题。
- 2、核对各教学单位上报的成绩科目，查漏补缺。
- 3、接收各教学单位本学期考试材料（截至时间 12 月 29 日）。
- 4、在 2017 年秋季学期教学检查工作中，负责检查各教学单位上一学年学籍档案材料的保存情况，完成 2017 年度共 37 项专项建设的检查工作，反馈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 5、补办学生证 67 本。
- 6、组织协调全校 8 个部门，完成我校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2017 年执行绩效数据采集工作，共计完成 8 个任务、3 个项目在“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平台”的填报工作。

- 7、完成《2017 级五年高职人才培养方案汇编》和《2017 级三年高职人才培养方案汇编》的审核、排版、校对工作，共计 800 多页。
- 8、2017 年 12 月 14 日，与教学科、实践教学管理中心联合经过准备结项材料，协助制定并填报结项申请书，与财务处沟通确认经费情况等前期准备工作，在晓庄校区组织召开市属高校重点实验室等建设项目终期评估会议，有 2 个重点实训基地、2 个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基地和 2 个教学创新团队，共 6 个项目参加结项评估，标志着我校在实训基地建设、人才培养创新和教学团队建设方面完成了三年的成果积累，得到了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取得了较大经济社会效益，在全市高职教育领域中具有一定影响。
- 9、组织各二级学院完成 2017 年度专项建设工作，共撰写 37 份年度报告，梳理了主要目标任务与成果，总结了 2017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与经费使用情况。

教学科（教学研究中心兼校企合作）重点工作进展

11 月份：

- 1、率队走访溧水区人社局，洽谈学生实习等方面的合作。
- 2、协助教学质量管理中心，完成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平台表 4.2 和表 7.5 的填报工作。
- 3、经过与兄弟高职院校前期调研，统计整理 7 大类指标，完成 2017 年全校各专业评价图表，为建立适合我校校情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
- 4、完成 2017 年秋教学检查听课任务，并组织听课人员和任课老师研讨课堂教学改进措施，为改进我校课堂教学及管理工作掌握第一手资料。
- 5、6 日-8 日，派出 3 名同志，赴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参加江苏省高校教学管理研究会教学研究工作委员会 2017 年学术年会，会议主题为“聚焦新时代教育发展的新使命，推进高等教育进入内涵式发展新阶段”，与会人员就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加强优质课程建设，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改革学业评价方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和研讨。
- 6、组织教学平台数据迁移（联系金智公司），开展 2017 秋信息化教学审查，完成 2017 春信息化课程评比，持续推进我校信息化教学工作。

- 7、组织二级学院申报“2017年‘领航杯’江苏省信息化教学能手大赛”。
- 8、参与工程与信息学院罗克韦尔自动化大学合作项目论证，标志着我校专业建设产教融合进入新阶段。
- 9、协助教学质量管理中心，与其他科室共同总结全年教育教学改革成果，编写我校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18年）“教育教学改革与成效”部分。
- 10、组织召开高职教学联席会议，重点交流了各二级学院近期教学工作，布置了市“三创”项目结项和遴选工作、各类校级质量工作结项和遴选工作，传达了省厅教务管理会议对2018年高校教务管理工作的思路。
- 11、按照省厅要求，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会议评审，顺利完成2015年江苏省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项工作，2项课题组以严谨的工作作风，周密的研究方案，和突出的成效获得专家的一致好评，为我校教学改革研究积累了重要的标志性成果。

12月份：

- 1、组织二级学院教师作品2个，完成省微课教学比赛报名工作。
- 2、率队走访溧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入相关企业洽谈学生实习等方面合作，在政校企三方取得一定共识的基础上，起草与溧水区人社局的合作协议。
- 3、完成下半年学生和教师参加竞赛的立项、结项、报销工作，并汇总整理相关数据，调研起草学生竞赛文件的修改。
- 4、审核工程与信息学院与东软公司的实训协议。
- 5、联合教务科、实践教学管理中心，组织对五院一部、12个教学单位2016秋及2017春两学期的教学检查工作，对总体教学情况、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工作、学籍工作和校外实训基地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反馈检查结果，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组织“回头看”。
- 6、组织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完成2016-2017年的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在申报的17项成果中共评选出13项获奖成果；完成南京城市职业学院2017在线开放课程（第一批）立项评审工作，在申报的10门课程中批准3门课程立项；完成2015年校级教材建设立项的8本教材的结项工作，完成2018-2019年教材建设立项的15本教材立项工作。
- 7、完成2016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课题48项的结项工作，完成各个项目的报

销工作。

8、基于正方教学管理系统，顺利完成 2017 秋学期评教工作，239 名教师、473 门次课程被评，参与学生 21019 人次，统计总结评教结果并反馈给教学单位。

9、组织校外专家评审，完成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市属高校“十三五”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团队、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基地建设项目遴选和上报工作。

10、完成 2017 年各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年终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对院部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

实践教学管理中心重点工作进展

11 月份：

1、派出 2 名同志参加在南通举办的 2017 年江苏省实践教学年会，会议期间与省内其他院校交流关于实践教学信息化建设、新工科、虚拟仿真实验室建设等方面事项。

2、组织五院一部相关教职员工参加高职高专院校实践实训基地建设论坛、全国高教仪器设备展示会。

3、组织五院一部按省厅文件要求准备材料，协助指导教师和学生参加 2017 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成果交流展示会，完成论文、展板、设备调试等工作。

4、整理和审核 2018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前期和中期材料，并通知相关教学单位提交毕业论文（设计）后期材料。

12 月份：

1、派出 1 名同志，参加 2017 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成果交流展示会，并与各高校参会人员交流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心得，详细记录了与会专家报告并撰写信息交流通讯稿，会将会议精神和内容与各院部的领导和教师进行交流、汇报。

2、做好服务，为 7 个省、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办理结项报销工作，协助各项目指导教师填写报销清单、解释报销流程、审核报销内容等。

3、收集整理 2018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后期材料，催办各教学单位提交

相关材料，布置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及推优工作，核定抽检人数、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终审工作。

4、参加旅游管理学院毕业论文“双导师制”教学研讨及企业答辩会，就毕业论文（设计）难点、热点问题与校企专家进行深入交流、研讨。

信息科重点工作进展

11月份：

- 1、在正方教学管理系统精确完成 2017-2018 学年第 1 学期教学任务落实工作。
- 2、协助教学科完成 2017-2018 学年第 1 学期学生网上评教工作。
- 3、更新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综合管理系统数据，截止目前已完成近 50%的填报工作量。
- 4、完成正方教务管理系统学籍异动操作，共计 81 人。

12月份：

- 1、在全校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克服人手紧张、设备不足等困难，组织完成 2017 年 12 月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英语应用能力 B 级考试考务组织工作。
- 2、运用正方教务管理系统，顺利完成 2018 年上半年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报名组织工作，共计 1981 人。
- 3、完成报送教育部 2017 年下半年 5 名学生信息修改审批工作。
- 4、组织启动 2017 级三年高职转专业工作。
- 5、初步完成教务二处网站更新工作。

【通讯稿汇总】

我校组织五年高职教育综合管理系统数据填报培训会

11月9日下午，我校根据省教育厅职教处、南京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全省中职综合管理系统数据填报工作的要求，组织五年高职教学单位就新版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综合管理系统填报进行了专项培训，培训会由教务二处滕静涛副

处长主持，孔敏副校长、江景处长、五年高职相关单位及教务二处有关人员参加。

江景处长首先表达了对参会人员给予教务二处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她介绍了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相关文件精神，对系统数据填报工作提出了要求。一是要求各分校细致严谨做好中职管理系统数据填报，所填的信息不能出现差错，做到数据填报规范；二是要求各分校必须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层层负责，按时保质地完成各项数据的填报、审核工作。最后，江景处长表示将在适当时候到各单位走访交流，共同做好五年高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孔敏副校长到会发表讲话。她通报了学校机构调整，人员变动等情况，介绍了五年高职教学单位与本部共享教学资源、共享实习基地、对接办学项目、创新创业教育等内容，要求教务二处与各分校紧密联系，做好服务指导工作。孔敏副校长就此次数据填报专项培训会着重强调了中职系统数据填报工作的重要性，要求教务二处与各分校务必认真、准确地填报好新版中职系统。

滕静涛副处长介绍了前期新生学籍信息采集工作中的一些问题并就整个系统的数据填报进行了工作计划安排。随后教务处赵磊老师和姜一波老师就系统填报进行了讲解与演示，对填报过程中的一些注意事项作了一一解答。

参加此次专项培训的各分校老师认真记录，积极发言并提出各自建议，培训达到预期效果。培训结束后，教务二处将按相关文件要求，指导各分校完成数据填报工作。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教务二处
2017年11月10日

我校与溧水区人社局洽谈合作

2017年11月17日下午，我校一行4人，在孔敏副校长的带领下，赴溧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洽谈合作，我校随行人员有教务处江景处长、招生处王超和教务处牟隽。溧水区人社局王敏局长、陈致彬副局长、就业办胡主任以及2位来自企业的代表参加了会谈。

会谈中，溧水区人社局王局长介绍了溧水区的基本情况，特别针对人社局职能，介绍了有关溧水区的人才需求情况，强调了溧水区未来的发展空间很大，对学生留在溧水就业和创业有很大的吸引力。随后，陈致彬副局长详细介绍了溧水区产业布局情况和人才需求现状，指出目前溧水区的主导产业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电子以及食品医药等，很多企业都出现了用工难。

孔敏副校长首先就溧水区政府对我校搬迁溧水的支持表示感谢,强调了我校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基本职能。孔副校长在简要的介绍了学校的基本情况,提出希望政校双方探索建立一套合作机制,能够更好的把学校和溧水区的用人企业联系起来,从而有利于我校更好的服务溧水区的经济发展。

参加会谈的还有来自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东盟电气集团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的后半程,政校企三方进行交流,企方指出校企合作培养人才是解决企业招工难的有效途径,非常欢迎我校搬迁溧水,认为我校搬迁溧水后,能有效解决溧水企业的人才需求缺口问题。

整个会谈持续近三个小时,会谈促进政校企三方的互相了解,为以后的合作打下了基础。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教务二处
2017年11月20日

我校召开教务管理系统升级研讨会

11月20日下午,教务二处全体教工在实训楼307机房听取了杭州正方软件公司对新版教务管理系统的详细讲解并进行了研讨。

我校目前使用的正方教学管理系统于2008年12月采购,2009年投入使用,至今已有近9年时间,使用时间较长,有些功能已经不符合现代高职院校发展需要,比如双创管理、学分转换认定、学生个性化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学管理流程再造等。为了更好的利用信息系统解决教务管理日常工作,为师生提供更高效、优质的教学服务,我处积极联系正方软件公司对新版教务管理系统的设计理念、功能、系统安全性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研讨。

正方软件公司吴工程师对教务管理系统做了整体介绍,然后针对各个模块进行了流程演示和功能讲解。新版教务管理系统对原有的教学计划、人机交互排课、选课管理、成绩管理、教学评价等模块进行了优化调整,还增加了教材管理、素质教育、创新创业、教学科研等模块。期间,各科室老师根据各自的工作流程及业务需求与工程师进行的探讨和交流。

通过功能演示与交流,新版正方教务管理系统得到大家的一致好评,后期我处将会同技术处等相关部门就新版系统的使用进行深入论证。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教务二处
2017年11月21日

我校走访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

2017年12月1日下午，我校教务处和工程与信息学院一行6人，赴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走访。我校代表有教务处滕静涛副处长、工信院力志副院长、黄滨、陈小茵、桂超、教务处聿隼。本次走访作为我校与溧水区人社局校地人才合作项目的一部分，得到了溧水区人社局和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支持。

在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劳保所李主任和溧水区人社局就业办胡主任的陪同下，我校代表分别走访了东盟电气集团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创维电器、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这3家公司都是溧水当地有代表性的知名企业。

整个走访活动持续了3个半小时，我校代表与三家企业的管理人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询问了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人才需求情况。通过实地考察，直观地了解顶岗实习学生的工作条件。企业方也表达了对于和学校合作的期待，很愿意参与到人才的培养中来，希望学校能持续为企业不断输出合格人才。

本次走访，拉近了学校和溧水区企业的距离，为我校搬迁溧水后的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打下了基础。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教务二处
2017年12月4日

2017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成果交流展示会小记

12月9日，由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委员会、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研究会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主办的2017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成果交流展示会在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举办。来自省内百余所高校的师生代表、展会评审专家以及部分企业领导和创投代表参加交流展示会，教务处彭涛和工程与信息学院的王少成老师代表我校参会。

上午，成果交流展示会开幕式在江浦校区大礼堂举行，与会的领导和嘉宾有：江苏省教育厅副厅长苏春海，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陈潺嵎，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主任、南京工业大学党委书记芮鸿岩，副校长崔益虎。芮鸿岩书记致辞，陈潺嵎副主任详细介绍了国家级江北新区，苏春海副厅长做了精彩报告，并预祝交流展示会取得圆满成功。

开幕式后，与会领导和专家参观了创新创业成果展，并与参会师生进行互动交流。本次展示会共收到省内82所高校申报的论文192篇，展示项目270

项，创业推介项目 67 项，我校的“基于嵌入式系统的个人健康监护仪”项目入选展示项目组。这些项目作品体现了我省大学生的创业实践能力，展示了各高校最新创新创业成果。

下午，创新创业教育论坛在大礼堂进行。江苏省教育厅副巡视员袁靖宇应邀做论坛主题报告。南工大副校长张进明介绍了该校创新创业情况。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魏永军主任介绍了我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开展情况。南京大学王自强教授做了“务实创新：高校创新创业课程建设与资源建设”主题报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研究所所长董庆阳做了“开放合作：用持续创新管理未来的不确定性”主题演讲。上海简鸣投资创始合伙人、董事长，阿甘创投创始人、董事长邬健敏结合创投经历给大学生创业教育提出了建议。江苏八天校园云商有限公司创始人、总裁顾问分享了自己创办公司的经验和感受。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研究所所长董庆阳在演讲中提出：创新应有“打破专业、打破学历、打破国籍，为我所知、为我所用、为我所有”的开放合作态度，以及“做好延续性创新，探索颠覆性创新”的意识。南京大学王自强教授报告中提到：创新有短期和长期、显性和隐性之别，要注意创新教育的普及型、实践性和终身性，最重要的是学生思维方式的改变和突破。阿甘创投创始人、董事长邬健敏认为：大学生创业者的投资风险远高于社会创业者，但是投资人往往更关注优秀的大学生创业者本人。南工大副校长张进明在报告中讲到：要解放学生，通过课程改革让学生有更多的时间用在创新创业的活动中；同时还要解放教师，鼓励教师参与到创新创业中去，鼓励他们成立公司。各位创新创业领域的专家们生动的讲解和演示，使我们充分了解了创新创业的现状，受益良多。

我校在创新创业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制定了《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积极组织各院部申报校级和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项目的数量和质量逐年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和意识也有了显著提升——在今年的“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中收获了一项三等奖。当然，我校与省内创新创业成绩较好的高校相比还是有一定差距的，需要我们做更多更深入的工作来推进我校创新创业工作。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教务二处
2017 年 12 月 10 日

【相关文件学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教育事业蓬勃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输送了大批高素质人才，为加快发展壮大现代产业体系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同时，受体制机制等多种因素影响，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在结构、质量、水平上还不能完全适应，“两张皮”问题仍然存在。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是当前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要求，对新形势下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产教融合，全面提升人力资源质量，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有力支撑。

（二）原则和目标。

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将产教融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融入经济转型升级各环节，贯穿人才开发全过程，形成政府企业学校行业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服务需求，优化结构。面向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完善教育资源布局，加快人才培养结构调整，创新教育组织形态，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

校企协同，合作育人。充分调动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政策引导，鼓励先行先试，促进供需对接和流程再造，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深化产教融合的主要目标是，逐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全面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用10年左右时间，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总体形成，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人才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重大结构性矛盾基本解决，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二、构建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

（三）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要明确产教融合发展要求，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新型城镇化、制造强国战略，统筹优化教育和产业结构，同步规划产教融合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

（四）统筹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按照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规划，优化职业教育布局，引导职业教育资源逐步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面向脱贫攻坚主战场，积极推进贫困地区学生到城市优质职业学校就学。加强东部对口西部、城市支援农村职业教育扶贫。支持中部打造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职业教育基地。支持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急需的职业教育。加强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城市间协同合作，引导各地结合区域功能、产业特点探索差异化职业教育发展路径。

（五）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机制，注重发挥对国家和区域创新中心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健全高等学校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型企业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增强创新中心集聚人才资源、牵引产业升级能力。适应以城市群为主体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合理布局高等教育资源，增强中小城市产业承载和创新能力，构建梯次有序、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合作紧密的产教融合网络。

（六）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以及研发设计、数字创意、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融资租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积极支持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加强智慧城市、智能建筑等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

相关专业建设。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等事关国家战略、国家安全等学科专业建设。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及新经济发展，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

（七）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注重发挥市场机制配置非基本公共教育资源作用，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注重发挥行业组织人才需求预测、用人单位职业能力评价作用，把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新增研究生招生计划向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积极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的高校和学科倾斜。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引导学校对设置雷同、就业连续不达标专业，及时调减或停止招生。

三、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八）拓宽企业参与途径。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九）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鼓励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

（十）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支持各地依托学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微企业参与校企合作。通过探索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政策等方式，鼓励企业直接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

（十一）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引导高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完善财政科技计划管理，高校、科研机构牵头申请的应用型、工

程技术研究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并制订成果转化方案。完善高校科研后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继续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和高校共建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利用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高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

（十二）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和培训机构购买培训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予以奖励或补贴。支持企业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十三）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鼓励区域、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示范带头作用，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结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学校。

四、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十四）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学校劳动教育，开展生产实践体验，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组织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鼓励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向普通中学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大型企业、产业园区周边试点建设普职融通的综合高中。

（十五）推进产教协同育人。坚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制度，推进职业学校和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大力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明晰。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 50%。

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推动高水平大学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为学生提供多样化成长路径。大力支持应用型本科和行业特色类高校建设，紧密围绕产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完善以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研结合培养模式改革，增强复合型人才培养能力。

(十六) 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和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探索符合职业教育和应用型高校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允许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推动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完善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教师实践假期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

(十七) 完善考试招生配套改革。加快高等职业学校分类招考,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适度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建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制度。逐步提高高等学校招收有工作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

(十八) 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理事会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充分体现一线教学科研机构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

(十九) 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鼓励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大力支持“互联网+教育培训”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推动探索高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允许和鼓励高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

五、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二十) 强化行业协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引导,通过职能转移、授权委托等方式,积极支持行业组织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

(二十一) 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鼓励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积极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支持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促进校企紧密联结。

(二十二) 打造信息服务平台。鼓励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市场化、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平台汇聚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各类供求信息,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

(二十三) 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积极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作为绩效考核、投入引导、试点开展、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

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二十四) 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十三五”期间,支持一批中高等职业学校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开展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试点,加强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支持中西部普通本科高校面向产业需求,重点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建设。支持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二十五) 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优化政府投入,完善体现职业学校、应用型高校和行业特色类专业办学特点和成本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拨款机制。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财税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二十六) 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利用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和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建设。遵循相关程序、规则和章程,推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在业务领域内将“一带一路”职业教育项目纳入支持范围。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品种,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配套金融服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发行标准化债权产品,加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投资。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

(二十七) 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支持若干有较强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城市、行业、企业开展试点。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鼓励第三方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和企业建设评价,完善支持激励政策。

(二十八)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鼓励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国情、国际开放的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和协同创

新模式。探索构建应用技术教育创新国际合作网络，推动一批中外院校和企业结对联合培养国际化应用型人才。鼓励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参与配合“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

七、组织实施

（二十九）强化工作协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同联动，推进工作落实。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三十）营造良好环境。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加快收入分配、企业用人制度以及学校编制、教学科研管理等配套改革，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2月5日

责任编辑：姜一波

联系电话：025-85395017

电子邮箱：0358@njou.edu.cn